

# 彰化縣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分析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4月

彰化縣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摘要統計表

項 目	單位	104年	99年	增(減)比較
(一)農牧業	家	83,637	85,423	- 2.09 (%)
從事農牧業家數	家	80,626	82,761	- 2.58 (%)
農牧戶	家	80,484	82,687	- 2.66 (%)
農牧場	家	142	74	91.89 (%)
未從事農牧業家數	家	3,011	2,662	13.11 (%)
從事農牧業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	歲	64.22	62.48	1.74 (歲)
從事農牧業經營管理者為大專及以上程度比率	%	6.06	4.75	1.31 (百分點)
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公頃	0.61	0.62	- 0.01 (公頃)
農牧戶	公頃	0.57	0.60	- 0.03 (公頃)
農牧場	公頃	33.36	58.35	-24.99 (公頃)
有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者平均每家全年銷售服務收入	千元	552	396	33.39 (%)
農牧戶	千元	484	370	30.81 (%)
農牧場	千元	36,510	26,991	35.27 (%)
(二)漁業	家	2,672	3,194	-16.34 (%)
從事漁業家數	家	2,347	2,680	-12.43 (%)
未從事漁業家數	家	325	514	-36.77 (%)
從事漁業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	歲	61.11	60.11	1.00 (歲)
有漁業銷售服務收入者平均每家全年銷售服務收入	千元	1,047	982	6.66 (%)
(三)林業	家	601	526	14.26 (%)
林戶家數	家	597	522	14.37 (%)
林場家數	家	4	4	- (%)
(四)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家	548	641	-14.51 (%)
主要服務作物類家數	家	530	631	-16.01 (%)
主要服務畜禽類家數	家	18	10	80.00 (%)

# 目 錄

前 言	1
一、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概況	2
(一)臺灣地區20縣市(含直轄市)概況	3
(二)本縣各鄉鎮市概況	9
二、104年本縣主要生產概況	16
(一)作物種類	16
(二)畜禽飼養	19
(三)養繁殖水產生物	21
三、本縣近三年(94年、99年、104年)普查結果	23
(一)農牧業	23
(二)漁業	27
(三)林業	29
(四)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30
四、結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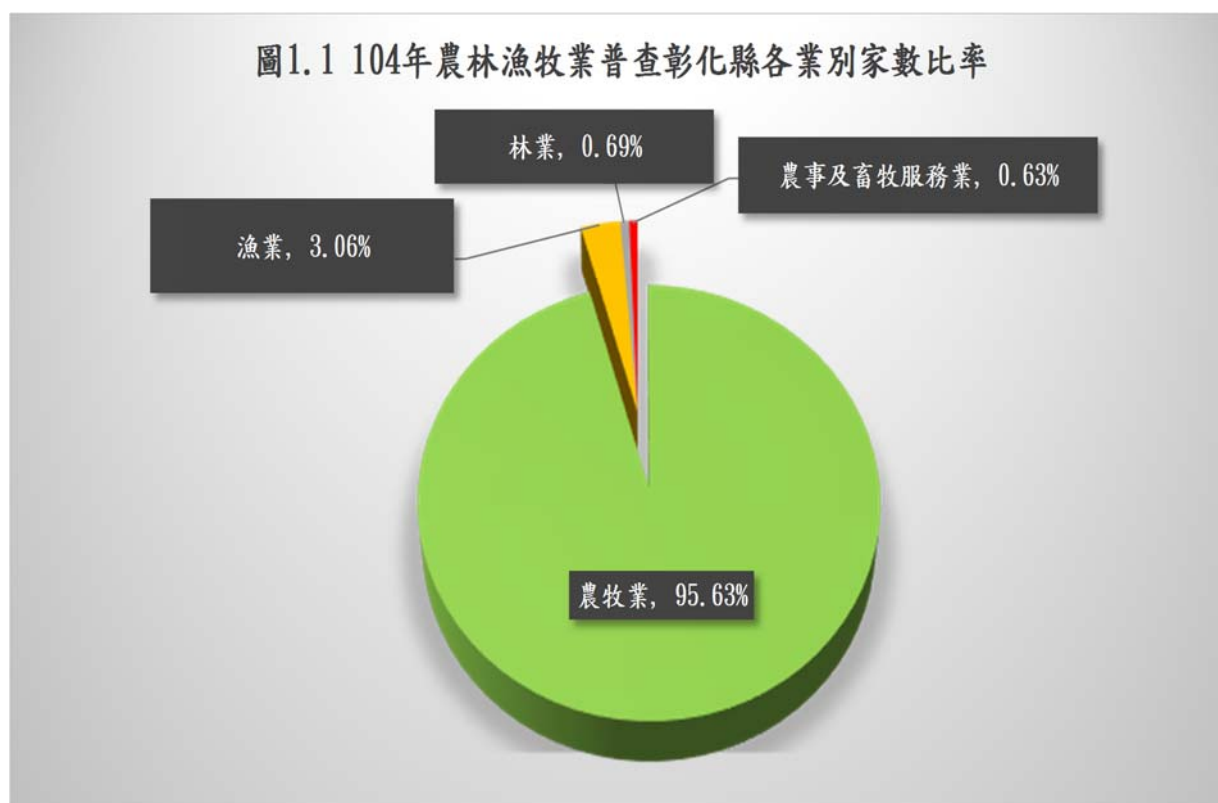
## 前言

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每 5 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由中央、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共同分工辦理。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於 105 年 5 月完成實地訪查作業，資料經輸入、整理及檢誤、分析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12 月發布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報告內容主要係以普查家數及資源分布等資料為主。

本分析係就本縣普查資料加以統計、整理，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

## 一、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概況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本縣各業別普查家數共計 87,458 家，其中以農牧業 83,637 家最多占 95.63%，漁業 2,672 家占 3.06%次之，林業 601 家占 0.69%再次之，最少為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計 548 家，僅占 0.63%。



(一)臺灣地區 20 縣市(含直轄市)概況

1. 各業別家數

(1)農牧業以臺南市 91,622 家最高，本縣 83,637 家居第 2 位(占臺灣地區家數 10.77%)，最少為基隆市僅 1,277 家。

(2)漁業以臺南市 7,604 家最高，本縣 2,672 家居第 6 位(占臺灣地區家數 6.00%)，最少為南投縣僅 84 家。

(3)林業以苗栗縣 12,137 家最高，本縣 601 家居第 16 位(占臺灣地區家數 0.69%)，最少為澎湖縣僅 2 家。

(4)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以雲林縣 633 家為最高，本縣 548 家居第 3 位(占臺灣地區家數 13.31%)，基隆市及澎湖縣最少，無普查家數。

圖 1.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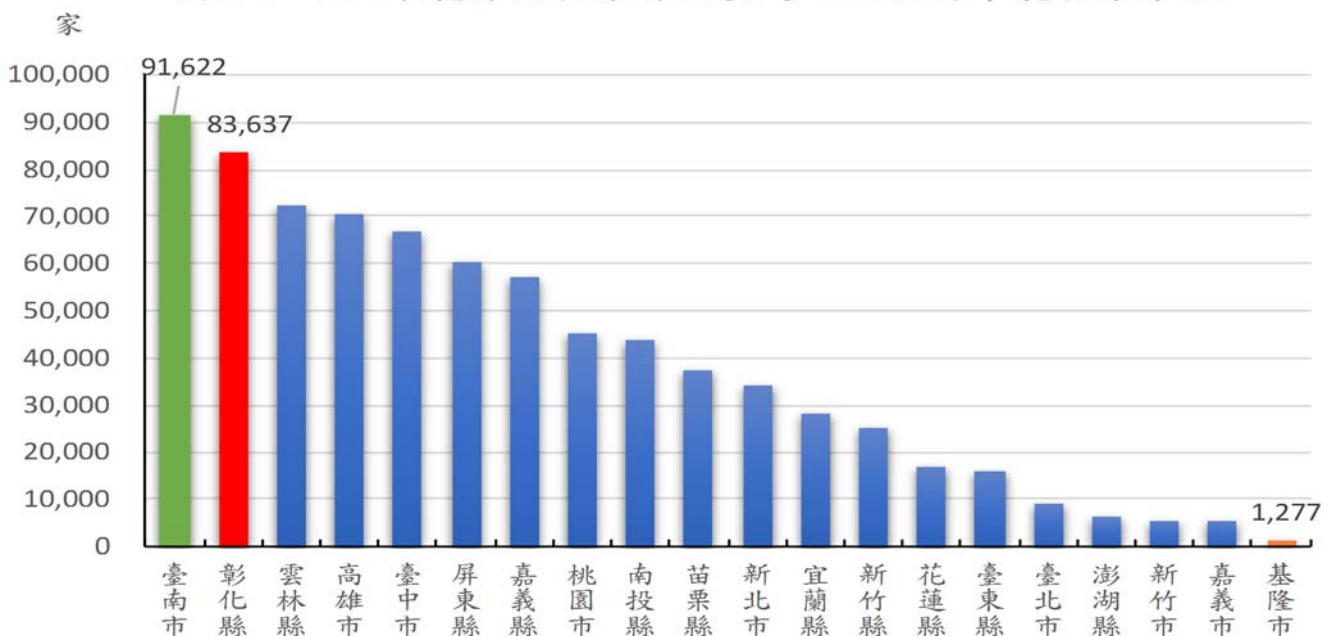


圖1.3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各縣市漁業家數



圖1.4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各縣市林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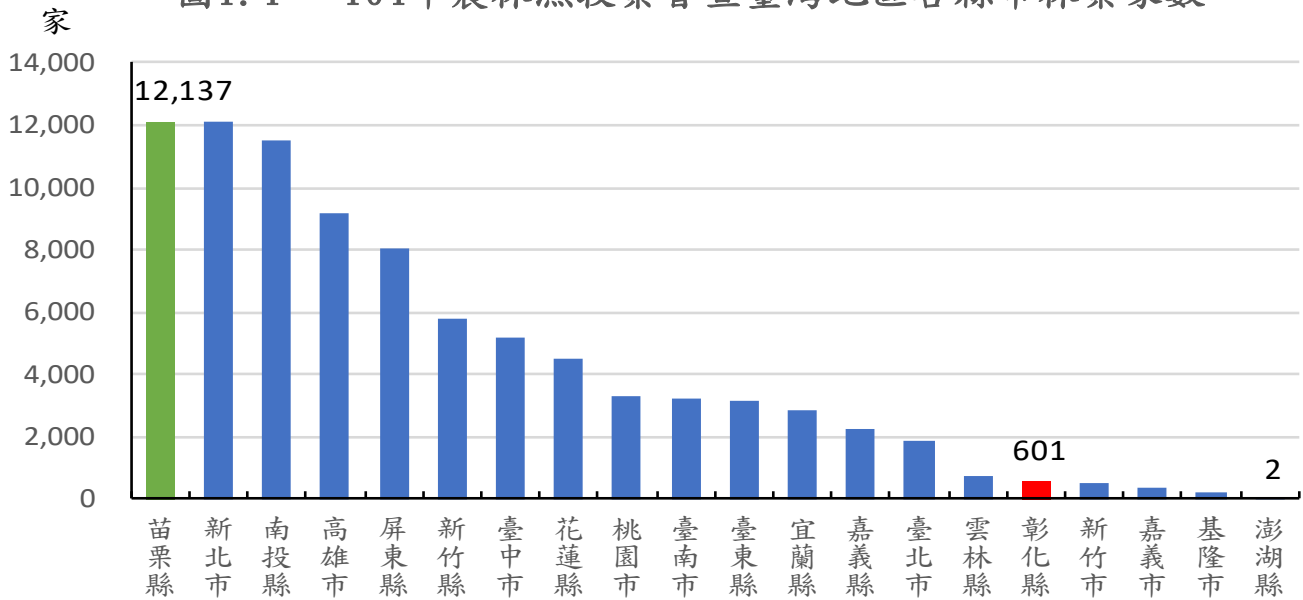


圖1.5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各縣市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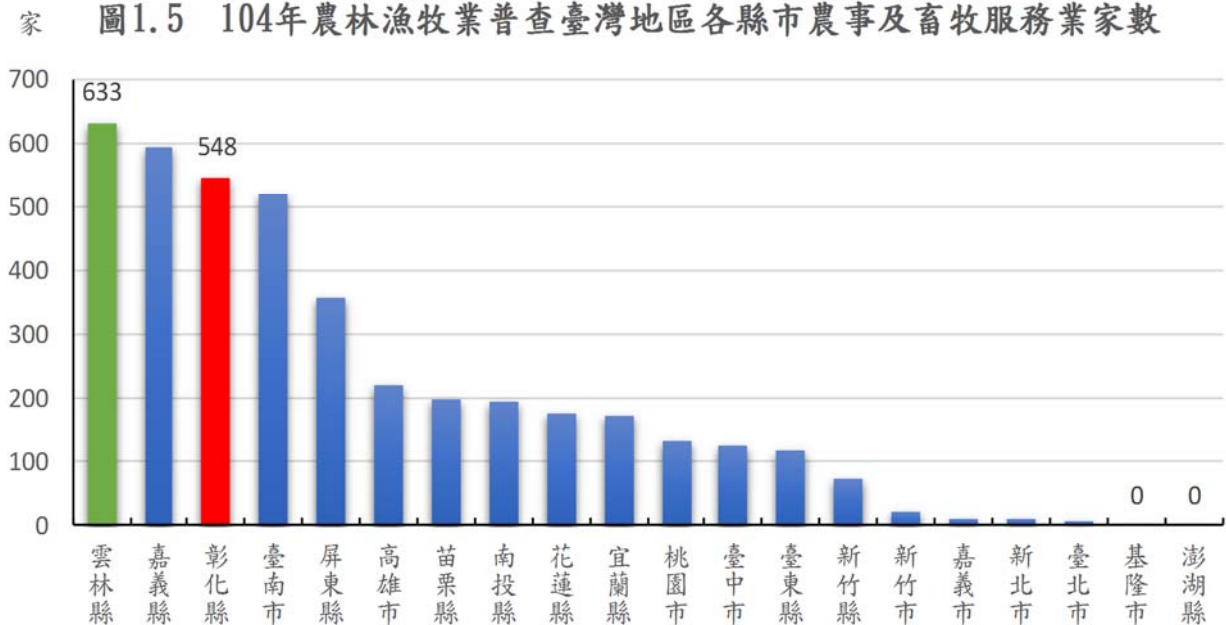


表 1.1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各縣市普查家數

單位：家

縣市別	農牧業			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	林業	漁業
	合計	農牧戶	農牧場			
臺灣地區	776,576	775,258	1,318	4,117	87,464	44,546
新北市	34,310	34,229	81	10	12,078	2,365
臺北市	8,825	8,798	27	6	1,845	186
桃園市	45,077	44,996	81	131	3,343	553
基隆市	1,277	1,271	6	—	190	452
新竹市	5,549	5,531	18	21	543	318
宜蘭縣	28,357	28,283	74	175	2,833	2,020
新竹縣	24,986	24,938	48	75	5,756	230
臺中市	66,875	66,759	116	124	5,185	709
苗栗縣	37,609	37,545	64	198	12,137	632
彰化縣	83,637	83,494	143	548	601	2,672
南投縣	43,893	43,839	54	197	11,507	84
雲林縣	72,485	72,416	69	633	764	4,757
臺南市	91,622	91,455	167	519	3,197	7,604
高雄市	70,362	70,279	83	221	9,198	6,804
嘉義市	5,379	5,370	9	12	369	93
嘉義縣	57,058	56,970	88	593	2,241	5,578
屏東縣	60,316	60,203	113	358	8,023	5,883
澎湖縣	6,110	6,107	3	—	2	2,140
臺東縣	16,120	16,080	40	119	3,172	928
花蓮縣	16,729	16,695	34	177	4,480	5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



## 2. 可耕作地及養繁殖面積

104 年底臺灣地區可耕作地面積計 562,230 公頃，各縣市以臺南市 71,759 公頃最高，雲林縣 64,565 公頃次之，本縣 50,316 公頃居第 5 位(占臺灣地區可耕作地面積 8.95%)，最小為基隆市僅 376 公頃。

104 年底本縣可耕作地面積占本縣總土地面積 46.83%，為臺灣地區第 2 高，僅次於雲林縣 50.02%，比率最低者為基隆市僅 2.83%。

104 年底臺灣地區魚塢、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計 41,844 公頃，各縣市以臺南市 15,156 公頃為最高，嘉義縣 7,140 公頃次之，本縣 2,759 公頃，居臺灣地區第 6 位(占臺灣地區養繁殖面積 6.59%)，最小為臺北市未及 1 公頃。

圖1.6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各縣市可耕作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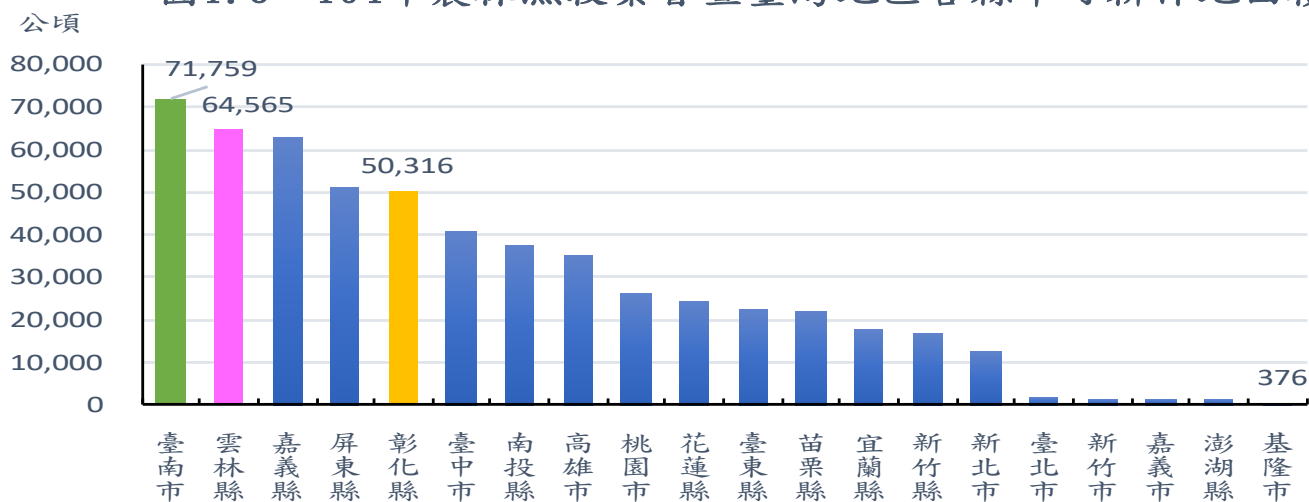


圖1.7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各縣市可耕作地面積占該縣市總土地面積比率



圖1.8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各縣市魚塭、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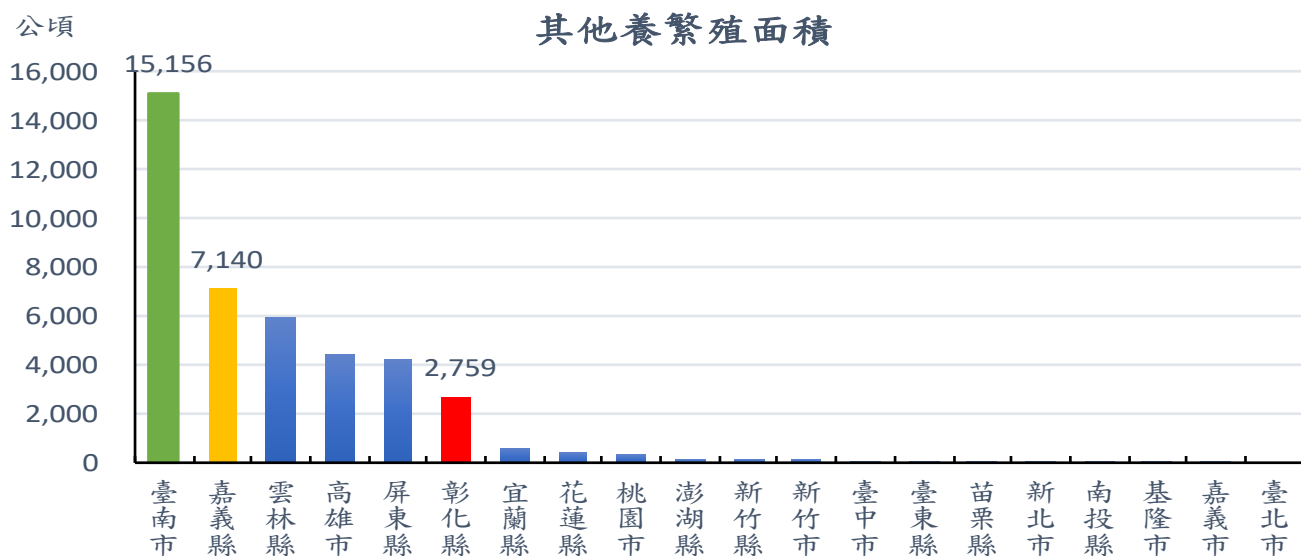


表1.2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業、漁業家數及面積

單位:家;公頃;%

縣市別	農牧業			可耕作地 面積所在 縣市 (公頃)	可耕作地 面積所在 縣市占該 縣市總土 地面積(%)	漁業家數	魚塭、淺海及其 他養繁殖面積所 在縣市(公頃)
	合計家數	農牧戶 家數	農牧場 家數				
臺灣地區	776,576	775,258	1,318	562,230	15.61	44,546	41,844
新北市	34,310	34,229	81	12,417	6.05	2,365	29
臺北市	8,825	8,798	27	1,881	6.92	186	0
桃園市	45,077	44,996	81	26,348	21.58	553	400
基隆市	1,277	1,271	6	376	2.83	452	11
新竹市	5,549	5,531	18	1,603	15.39	318	144
宜蘭縣	28,357	28,283	74	17,563	8.19	2,020	591
新竹縣	24,986	24,938	48	17,041	11.94	230	189
臺中市	66,875	66,759	116	40,616	18.34	709	62
苗栗縣	37,609	37,545	64	21,832	11.99	632	37
彰化縣	83,637	83,494	143	50,316	46.83	2,672	2,759
南投縣	43,893	43,839	54	37,533	9.14	84	14
雲林縣	72,485	72,416	69	64,565	50.02	4,757	5,981
臺南市	91,622	91,455	167	71,759	32.74	7,604	15,156
高雄市	70,362	70,279	83	35,264	11.95	6,804	4,409
嘉義市	5,379	5,370	9	1,578	26.29	93	2
嘉義縣	57,058	56,970	88	62,737	32.96	5,578	7,140
屏東縣	60,316	60,203	113	50,939	18.35	5,883	4,223
澎湖縣	6,110	6,107	3	1,323	10.43	2,140	217
臺東縣	16,120	16,080	40	22,370	6.36	928	52
花蓮縣	16,729	16,695	34	24,168	5.22	538	42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

## (二)本縣各鄉鎮市概況

### 1. 各業別家數

(1)農牧業以彰化市 5,760 家最高(占本縣 6.89%)，二林鎮 5,544 家次之(占本縣 6.63%)，和美鎮 4,687 家再次之(占本縣 5.60%)，最少為線西鄉僅 1,500 家(占本縣 1.79%)。

(2)漁業以芳苑鄉 708 家最高(占本縣 26.50%)，鹿港鎮 504 家次之(占本縣 18.86%)，大城鄉 384 家再次之(占本縣 14.37%)，芬園鄉、大村鄉、二水鄉及田尾鄉最少，皆無普查家數。

(3)林業以彰化市 157 家最高(占本縣 26.12%)，花壇鄉 134 家次之(占本縣 22.30%)，二水鄉 57 家再次之(占本縣 9.48%)，線西鄉及田尾鄉最少無普查家數。

(4)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以埤頭鄉 62 家最高(占本縣 11.31%)，大城鄉 53 家次之(占本縣 9.67%)，芳苑鄉 52 家再次之(占本縣 9.49%)，最少為田尾鄉僅 3 家(占本縣 0.55%)。

圖1.9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各鄉鎮市農牧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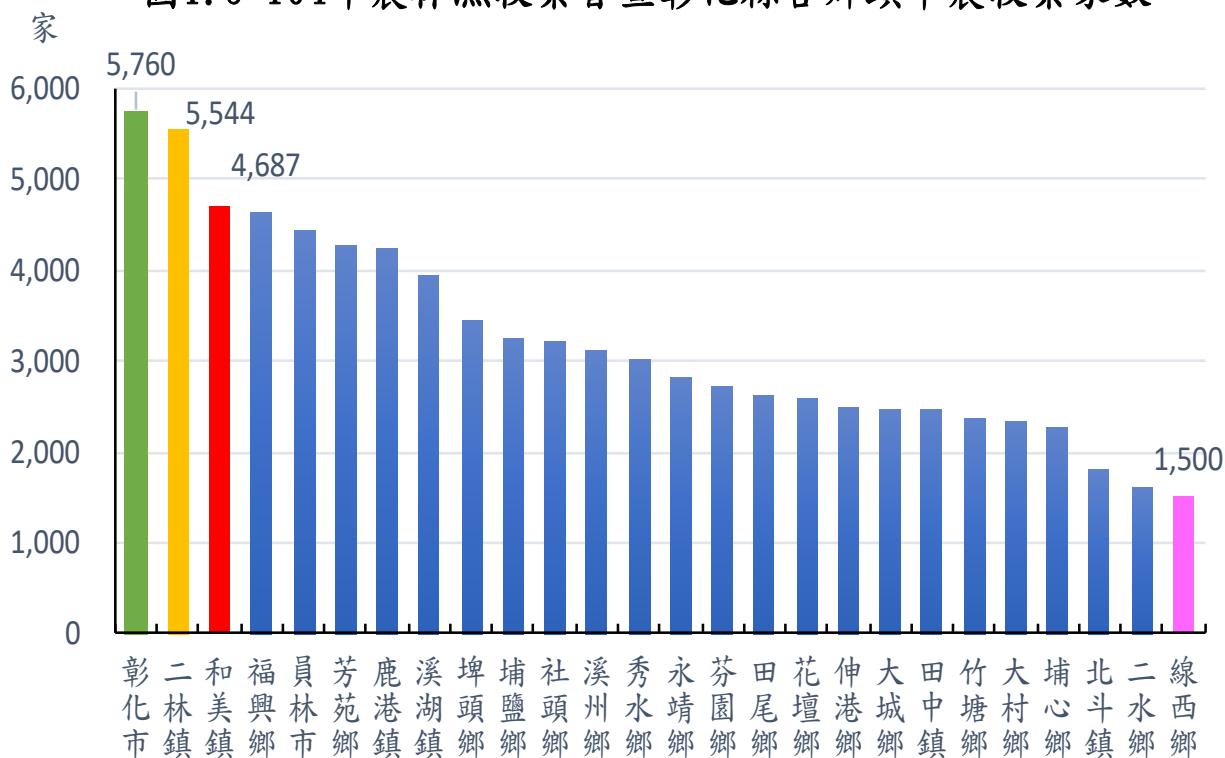


圖1.10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各鄉鎮市漁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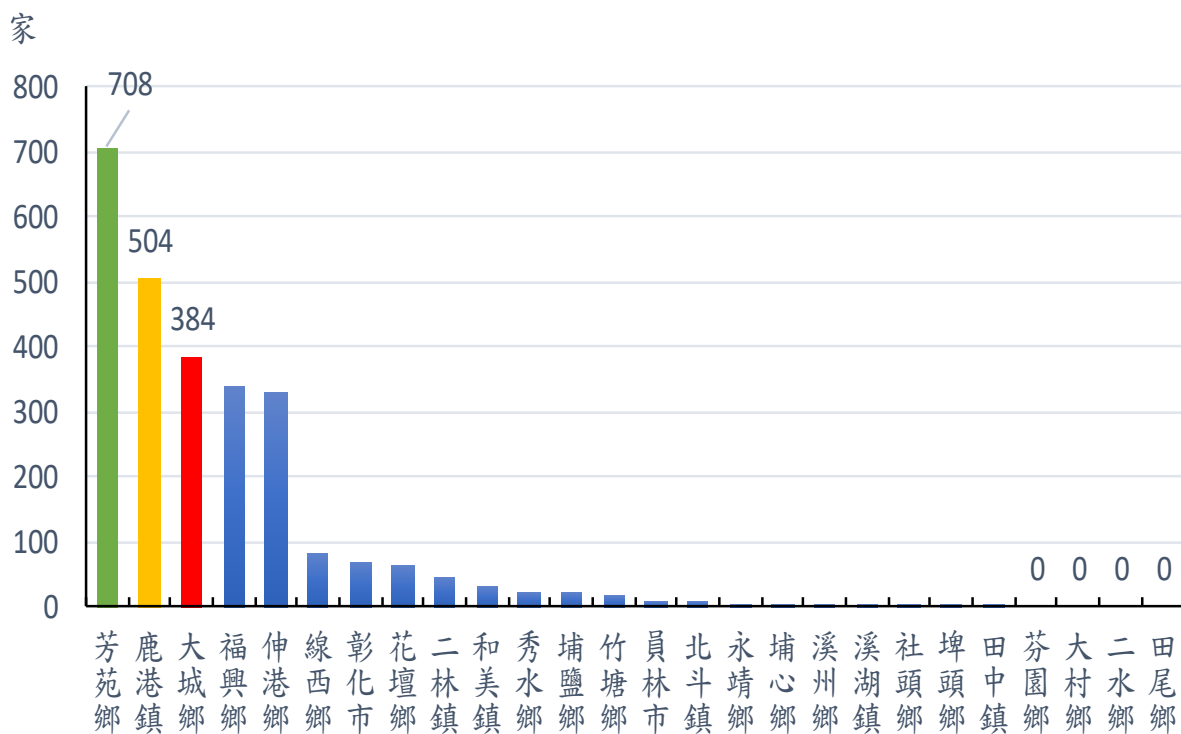


圖1.11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各鄉鎮市林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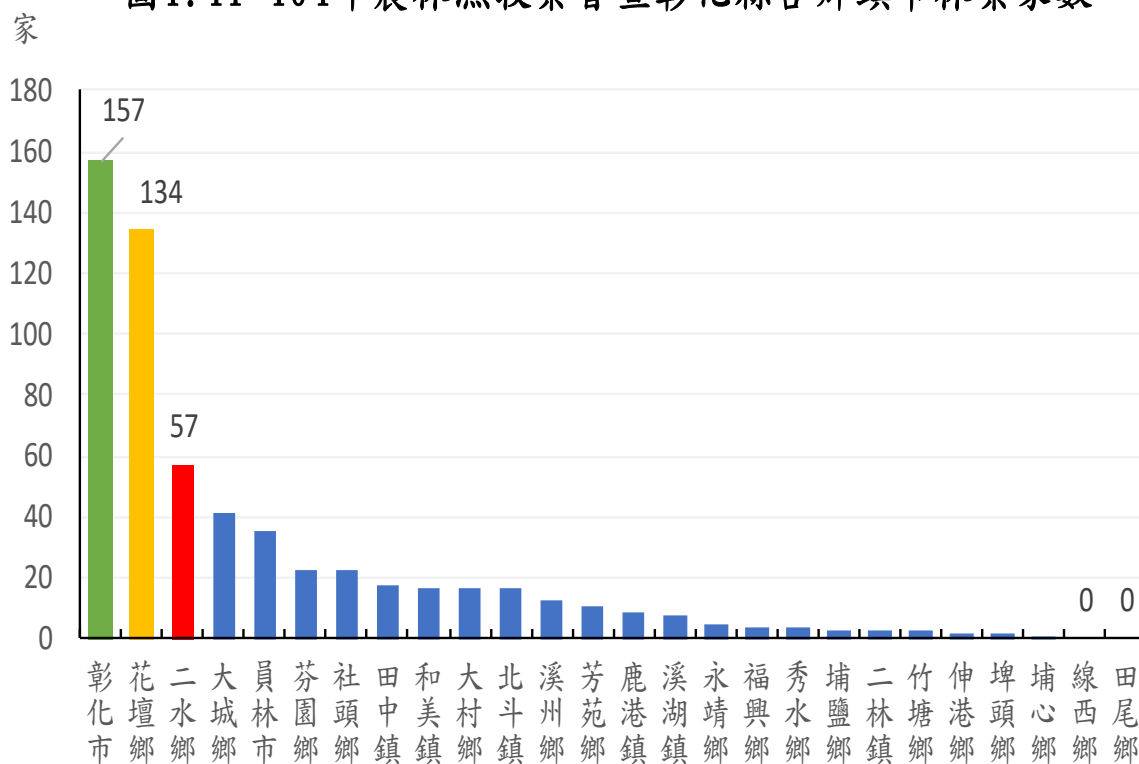


圖1.12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各鄉鎮市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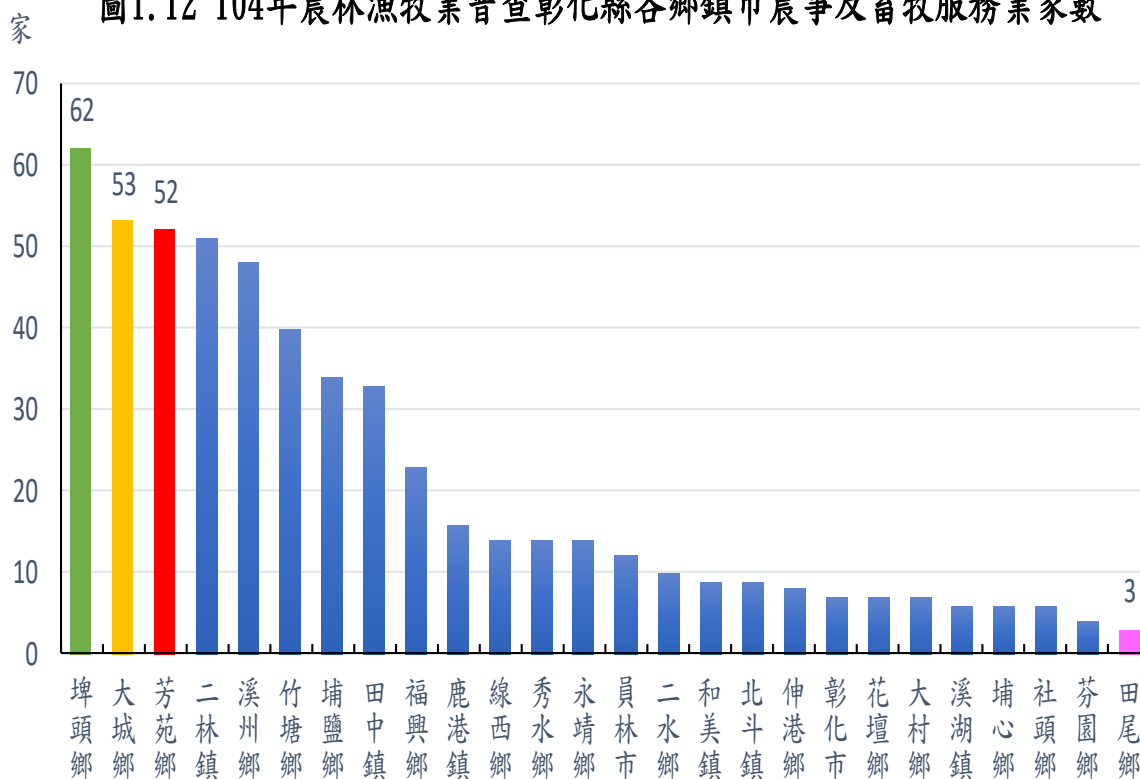


表 1.3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各鄉鎮市普查家數 單位:家

鄉鎮市別	農牧業			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	林業	漁業
	合計	農牧戶	農牧場			
總計	83,637	83,494	143	548	601	2,672
彰化市	5,760	5,756	4	7	157	69
鹿港鎮	4,242	4,242	-	16	9	504
和美鎮	4,687	4,686	1	9	16	31
線西鄉	1,500	1,499	1	14	-	84
伸港鄉	2,480	2,480	-	8	2	331
福興鄉	4,649	4,608	41	23	4	338
秀水鄉	3,030	3,029	1	14	4	23
花壇鄉	2,583	2,582	1	7	134	67
芬園鄉	2,712	2,711	1	4	22	-
員林市	4,446	4,442	4	12	35	9
溪湖鎮	3,938	3,936	2	6	8	4
田中鎮	2,453	2,453	-	33	17	3
大村鄉	2,346	2,336	10	7	16	-
埔鹽鄉	3,264	3,263	1	34	3	21
埔心鄉	2,278	2,276	2	6	1	5
永靖鄉	2,810	2,806	4	14	5	6
社頭鄉	3,223	3,222	1	6	22	4
二水鄉	1,613	1,612	1	10	57	-
北斗鎮	1,811	1,791	20	9	16	9
二林鎮	5,544	5,524	20	51	3	45
田尾鄉	2,621	2,610	11	3	-	-
埤頭鄉	3,448	3,444	4	62	2	4
芳苑鄉	4,265	4,263	2	52	11	708
大城鄉	2,474	2,473	1	53	41	384
竹塘鄉	2,349	2,347	2	40	3	18
溪州鄉	3,111	3,103	8	48	13	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

## 2. 可耕作地及養繁殖面積

104 年底本縣可耕作地面積計 50,316 公頃，各鄉鎮市以二林鎮 5,898 公頃最多(占本縣 11.72%)，芳苑鄉 4,534 公頃次之(占本縣 9.01%)，溪州鄉 3,190 公頃再次之(占本縣 6.34%)，最小為線西鄉僅 679 公頃(占本縣 1.35%)。

104 年底各鄉鎮市可耕作地面積占該鄉鎮市土地面積，以溪湖鎮 79.96%最高，二林鎮 63.52%次之，埤頭鄉 63.37%再次之，最低為彰化市僅 27.58%。

104 年底本縣魚塭、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計 2,759 公頃，各鄉鎮市以芳苑鄉 1,370 公頃最多(占本縣 49.66%)，大城鄉 321 公頃次之(占本縣 11.63%)，鹿港鎮 308 公頃再次之(占本縣 11.16%)，田尾鄉最少無養繁殖面積。



圖1.13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各鄉鎮市可耕作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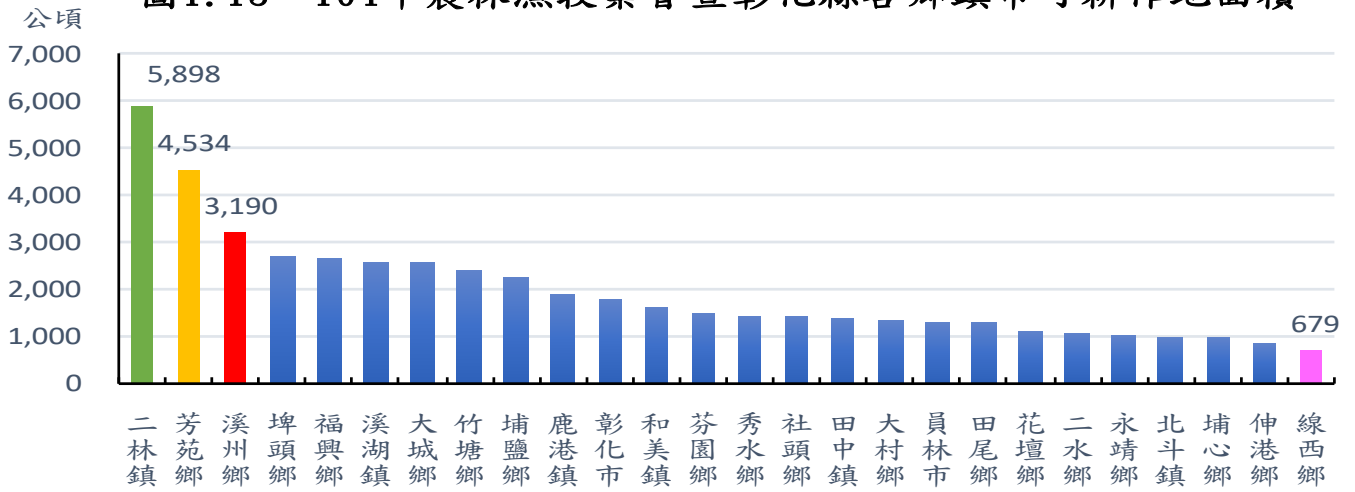


圖1.14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各鄉鎮市可耕作地面積占該鄉鎮市總土地面積比率



圖1.15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各鄉鎮市魚塭、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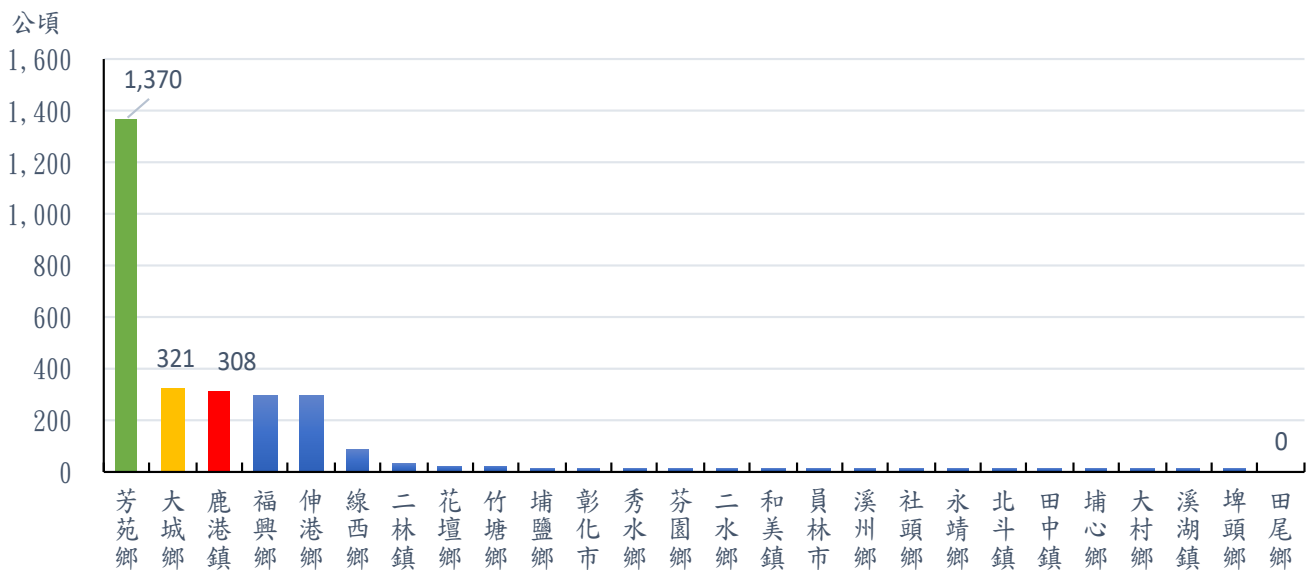


表1.4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各鄉鎮市農牧業、漁業家數及面積

單位：家；公頃；%

鄉鎮市別	農牧業			可耕作地面積所在行政區(公頃)	可耕作地面積所在行政區占該行政區總土地面積(%)	漁業家數	魚塭、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所在行政區(公頃)
	合計家數	農牧戶家數	農牧場家數				
總計	83,637	83,494	143	50,316	46.83	2,672	2,759
彰化市	5,760	5,756	4	1,812	27.58	69	5
鹿港鎮	4,242	4,242	—	1,893	47.97	504	308
和美鎮	4,687	4,686	1	1,603	40.15	31	1
線西鄉	1,500	1,499	1	679	37.53	84	84
伸港鄉	2,480	2,480	—	815	36.49	331	289
福興鄉	4,649	4,608	41	2,650	53.11	338	295
秀水鄉	3,030	3,029	1	1,439	49.04	23	5
花壇鄉	2,583	2,582	1	1,092	30.04	67	21
芬園鄉	2,712	2,711	1	1,472	38.72	—	2
員林市	4,446	4,442	4	1,300	32.46	9	1
溪湖鎮	3,938	3,936	2	2,563	79.96	4	0
田中鎮	2,453	2,453	—	1,405	40.59	3	1
大村鄉	2,346	2,336	10	1,322	42.94	—	0
埔鹽鄉	3,264	3,263	1	2,229	57.74	21	8
埔心鄉	2,278	2,276	2	976	46.56	5	0
永靖鄉	2,810	2,806	4	1,028	49.81	6	1
社頭鄉	3,223	3,222	1	1,420	39.30	4	1
二水鄉	1,613	1,612	1	1,079	36.64	—	2
北斗鎮	1,811	1,791	20	993	51.57	9	1
二林鎮	5,544	5,524	20	5,898	63.52	45	27
田尾鄉	2,621	2,610	11	1,283	53.37	—	—
埤頭鄉	3,448	3,444	4	2,709	63.37	4	0
芳苑鄉	4,265	4,263	2	4,534	49.61	708	1,370
大城鄉	2,474	2,473	1	2,559	40.15	384	321
竹塘鄉	2,349	2,347	2	2,374	56.30	18	16
溪州鄉	3,111	3,103	8	3,190	42.07	5	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

## 二、 104 年本縣主要生產概況

觀察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資料，本縣業者以從事作物種植、畜禽飼養及養繁殖水產生物為主，茲就相關生產概況說明如下：

(一)作物種植：本縣作物種植家數共計 79,565 家，其中種植家數較多之前五大作物依序分別為稻作、其他種苗、落花生(土豆)、番石榴及龍眼。

### 1. 稻作：

種植家數計 51,009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 64.11%。各鄉鎮市以二林鎮、和美鎮及福興鄉家數最多，占本縣稻作種植家數 21.50%。

### 2. 其他種苗(係指蔬菜、果樹、花卉等種苗及羅漢松、五葉松等林業苗木)：

種植家數計 5,525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 6.94%。各鄉鎮市以田尾鄉、永靖鄉及溪州鄉家數最多，占本縣其他種苗種植家數 51.76%。

### 3. 落花生(土豆)：

種植家數計 3,560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 4.47%。各鄉鎮市以芳苑鄉、大城鄉及二林鎮家數最多，占本縣落花生

種植家數 81.74%。

4. 番石榴：

種植家數計 3,467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 4.36%。各鄉鎮市以社頭鄉、溪州鄉及員林市家數最多，占本縣番石榴種植家數 60.92%。

5. 龍眼：

種植家數計 3,363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 4.23%。各鄉鎮市以員林市、社頭鄉及芬園鄉家數最多，占本縣龍眼種植家數 64.47%。

圖2.1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主要作物種植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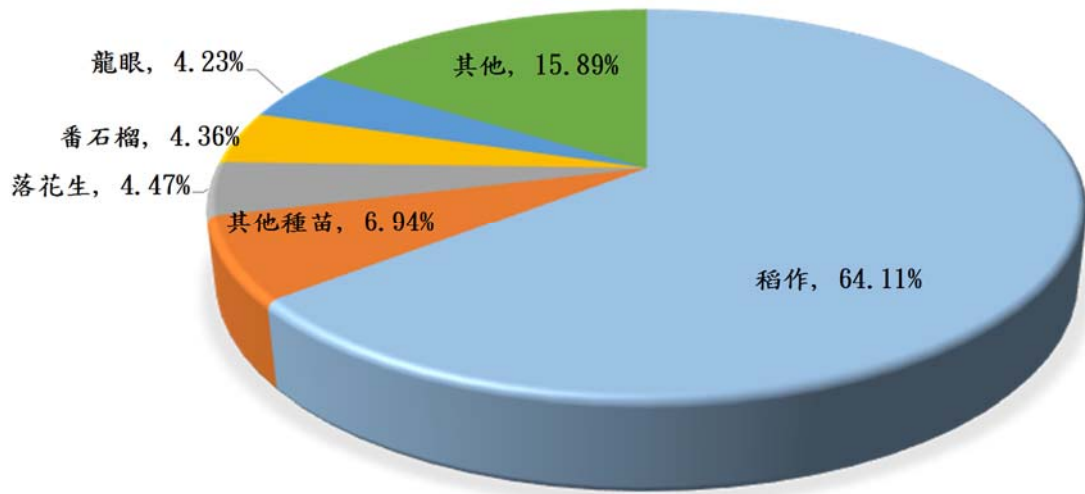


表2.1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主要作物種植概況

作物種類	家數 (家)	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比率 (%)	排名 次序	前3大主要分布鄉鎮市 (家)	占本縣該類作物種植家數比率(%)
作物種植家數	79,565	100.00			
稻作	51,009	64.11	1	二林鎮(3,893)、和美鎮(3,588)、福興鄉(3,487)	21.50
其他種苗	5,525	6.94	2	田尾鄉(1,347)、永靖鄉(1,017)、溪州鄉(496)	51.76
落花生 (土豆)	3,560	4.47	3	芳苑鄉(1,488)、大城鄉(816)、二林鎮(606)	81.74
番石榴	3,467	4.36	4	社頭鄉(827)、溪州鄉(768)、員林市(517)	60.92
龍眼	3,363	4.23	5	員林市(866)、社頭鄉(774)、芬園鄉(528)	64.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

(二)畜禽飼養：本縣畜禽飼養家數共計 2,288 家，其中飼養家數較多之前五大畜禽依序分別為肉豬、蛋雞、肉鴨、肉雞及種豬。

1. 肉豬：

飼養家數計 525 家，占本縣畜禽飼養家數 22.95%。各鄉鎮市以大城鄉、芳苑鄉及永靖鄉家數最多，占本縣肉豬飼養家數 32.76%。

2. 蛋雞：

飼養家數計 497 家，占本縣畜禽飼養家數 21.72%。各鄉鎮市以芳苑鄉、竹塘鄉及大城鄉家數最多，占本縣蛋雞飼養家數 63.58%。

3. 肉鴨：

飼養家數計 466 家，占本縣畜禽飼養家數 20.37%。各鄉鎮市以大城鄉、芳苑鄉及埔鹽鄉家數最多，占本縣肉鴨飼養家數 78.97%。

4. 肉雞：

飼養家數計 437 家，占本縣畜禽飼養家數 19.10%。各鄉鎮市以埔鹽鄉、鹿港鎮及北斗鎮家數最多，占本縣肉雞飼養家數 31.12%。

5. 種豬：

飼養家數計 257 家，占本縣畜禽飼養家數 11.23%。各鄉鎮市以大城鄉、芳苑鄉及永靖鄉家數最多，占本縣種豬飼養家數 35.41%。

圖2.2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主要畜禽飼養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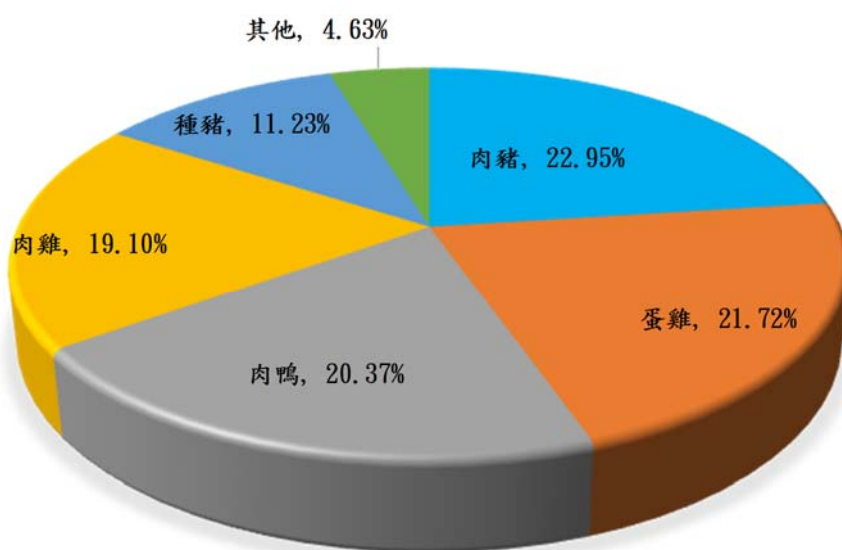


表2.2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主要畜禽飼養概況

畜禽種類	家數 (家)	占本縣畜禽飼養家數比率 (%)	排名次序	前3大主要分布鄉鎮市 (家)	占本縣該類畜禽飼養家數比率 (%)
畜禽飼養家數	2,288	100.00			
肉豬	525	22.95	1	大城鄉(75)、芳苑鄉(59)、永靖鄉(38)	32.76
蛋雞	497	21.72	2	芳苑鄉(193)、竹塘鄉(79)、大城鄉(44)	63.58
肉鴨	466	20.37	3	大城鄉(295)、芳苑鄉(54)、埔鹽鄉(19)	78.97
肉雞	437	19.10	4	埔鹽鄉(61)、鹿港鎮(43)、北斗鎮(32)	31.12
種豬	257	11.23	5	大城鄉(41)、芳苑鄉(28)、永靖鄉(22)	35.4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

(三)養繁殖水產生物：本縣養繁殖水產生物家數共計 2,025 家，其中養繁殖家數較多之前五大水產生物依序分別為文蛤、牡蠣、蜆、吳郭魚類及鰻魚類。

1. 文蛤：

養繁殖家數計 563 家，占本縣養繁殖水產生物家數 27.80%。各鄉鎮市以芳苑鄉、福興鄉及伸港鄉家數最多，占本縣文蛤養繁殖家數 91.30%。

2. 牡蠣：

養繁殖家數計 501 家，占本縣養繁殖水產生物家數 24.74%。各鄉鎮市以芳苑鄉、伸港鄉及福興鄉家數最多，占本縣牡蠣養繁殖家數 91.82%。

3. 蜆：

養繁殖家數計 425 家，占本縣養繁殖水產生物家數 20.99%。各鄉鎮市以大城鄉、芳苑鄉及二林鎮家數最多，占本縣蜆養繁殖家數 93.65%。

4. 吳郭魚類：

養繁殖家數計 271 家，占本縣養繁殖水產生物家數 13.38%。各鄉鎮市以鹿港鎮、伸港鄉及花壇鄉家數最多，占本縣吳郭魚類養繁殖家數 50.18%。



5. 鰻魚類：

養繁殖家數計 64 家，占本縣養繁殖水產生物家數

3.16%。各鄉鎮市以鹿港鎮、福興鄉及秀水鄉家數最多，

占本縣鰻魚類養繁殖家數 92.19%。

圖2.3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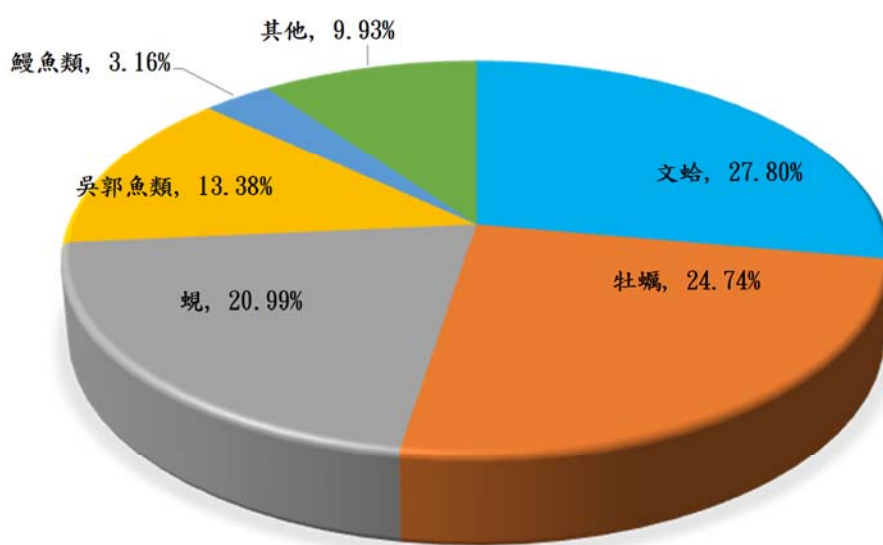


表2.3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彰化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概況

水產生物種類	家數 (家)	占本縣養繁殖水產生物家數比率 (%)	排名次序	前3大主要分布鄉鎮市 (家)	占本縣該類養繁殖水產生物家數比率 (%)
養繁殖水產生物家數	2,025	100.00			
文蛤	563	27.80	1	芳苑鄉(324)、福興鄉(109)、伸港鄉(81)	91.30
牡蠣	501	24.74	2	芳苑鄉(256)、伸港鄉(120)、福興鄉(84)	91.82
蜆	425	20.99	3	大城鄉(323)、芳苑鄉(47)、二林鎮(28)	93.65
吳郭魚類	271	13.38	4	鹿港鎮(57)、伸港鄉(47)、花壇鄉(32)	50.18
鰻魚類	64	3.16	5	鹿港鎮(46)、福興鄉(10)、秀水鄉(3)	92.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

### 三、 本縣近 3 次(94 年、99 年、104 年)普查結果

#### (一) 農牧業

##### 1. 家數概況

本縣 104 年農牧業家數計 83,637 家，較 99 年 85,423 家減少 1,786 家(或 2.09%)，較 94 年 89,355 家減少 5,718 家(或 6.40%)，呈現遞減趨勢。

農牧業家數包含有從事生產或提供休閒遊樂活動之業者(以下簡稱從事農牧業)，以及擁有農牧業資源卻全年未生產及提供服務者(以下簡稱未從事農牧業)。本縣 104 年從事農牧業家數計 80,626 家，較 99 年 82,761 家減少 2,135 家(或 2.58%)，較 94 年 87,052 家減少 6,426 家(或 7.38%)，亦為遞減狀況。本縣 104 年未從事農牧業計 3,011 家，較 99 年 2,662 家增加 349 家(或 13.11%)，較 94 年 2,303 家增加 708 家(或 30.74%)，相對於從事者，係反向呈現遞增情形。

##### 2. 從事者概況

#### (1) 農牧戶之從事家數 10 年間係呈現遞減趨勢，農牧場則為遞增狀況

農牧業家數包含農牧戶及農牧場，本縣 104 年從

事農牧業之農牧戶計 80,484 家，占本縣從事農牧業 99.82%，104 年從事家數較 99 年 82,687 家減少 2,203 家(或 2.66%)，較 94 年 87,002 家減少 6,518 家(或 7.49%)。

本縣 104 年從事農牧業之農牧場計 142 家，占本縣從事農牧業 0.18%，104 年從事家數較 99 年 74 家增加 68 家(或 91.89%)，較 94 年 50 家增加 92 家(或 184.00%)。

#### (2) 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呈現老化走向

本縣 104 年從事農牧業經營管理者其平均年齡計 64.22 歲，較 99 年 62.48 歲增加 1.74 歲，較 94 年 61.16 歲增加 3.06 歲。

#### (3) 經營管理者具大專及以上程度比率呈現遞增趨勢

本縣 104 年從事農牧業經營管理者其教育程度具大專及以上者計 6.06%，較 99 年 4.75%增加 1.31 個百分點，較 94 年 3.49%增加 2.57 個百分點。

#### (4) 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農牧戶增減幅度不大，農牧場則大幅縮減

本縣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可耕

作地面積 104 年計 0.61 公頃，較 99 年 0.62 公頃減少 0.01 公頃(或 1.61%)，較 94 年 0.60 公頃增加 0.01 公頃(或 1.67%)。

農牧業中農牧戶之 104 年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計 0.57 公頃，較 99 年 0.60 公頃減少 0.03 公頃(或 5.00%)，又 94 年面積與 104 年相同。

本縣 104 年農牧場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33.36 公頃，較 99 年 58.35 公頃減少 24.99 公頃(或 42.83%)，較 94 年 102.85 公頃減少 69.49 公頃(或 67.56%)。

**(5) 平均每家全年銷售服務收入 10 年間係呈現遞增趨勢**

本縣從事農牧業有銷售服務收入者，平均每家全年銷售服務收入 104 年計 552 千元，較 99 年 396 千元增加 156 千元(或 39.39%)，較 94 年 287 千元增加 265 千元(或 92.33%)。

表3.1 彰化縣農牧業歷年普查統計結果摘要比較

項 目	單位	104年	99年	94年
農牧業	家	83,637	85,423	89,355
從事農牧業	家	80,626	82,761	87,052
農牧戶	家	80,484	82,687	87,002
農牧場	家	142	74	50
未從事農牧業	家	3,011	2,662	2,303
從事農牧業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	歲	64.22	62.48	61.16
從事農牧業經營管理者為大專及以上程度比率	%	6.06	4.75	3.49
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	公頃	0.61	0.62	0.60
農牧戶	公頃	0.57	0.60	0.57
農牧場	公頃	33.36	58.35	102.85
有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	千元	552	396	28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及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彰化報告)

## (二) 漁業

### 1. 普查家數及從業家數 10 年間皆呈現遞減狀況

本縣 104 年漁業家數計 2,672 家，較 99 年 3,194 家減少 522 家(或 16.34%)，較 94 年 3,334 家減少 662 家(或 19.86%)。

漁業包含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家數則包括有從事採捕、養殖或提供休閒遊樂之業者，以及擁有資源卻全年未從事相關工作者。本縣 104 年從事漁業家數計 2,347 家，較 99 年 2,680 家減少 333 家(或 12.43%)，較 94 年 2,978 家減少 631 家(或 21.19%)。

### 2. 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係呈現老化走向

本縣 104 年從事漁業經營管理者其平均年齡計 61.11 歲，較 99 年 60.11 歲增加 1.00 歲，較 94 年 58.71 歲增加 2.40 歲。

### 3. 平均每家全年銷售服務收入 10 年間呈現遞增趨勢

本縣從事漁業有銷售服務收入者，平均每家全年銷售服務收入 104 年計 1,047 千元，較 99 年 982 千元增加 65 千元(或 6.62%)，較 94 年 481 千元增加 566 千元(或 117.67%)。

表3.2 彰化縣漁業歷年普查統計結果摘要比較

項 目	單位	104年	99年	94年
漁業	家	2,672	3,194	3,334
從事漁業家數	家	2,347	2,680	2,978
未從事漁業家數	家	325	514	356
從事漁業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	歲	61.11	60.11	58.71
有漁業銷售服務收入者平均每家 全年漁業銷售服務收入	千元	1,047	982	48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及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彰化報告)

(三) 林業

無論林戶或林場 10 年間家數主要係為遞增狀況

本縣 104 年林業計 601 家，較 99 年 526 家增加 75 家（或 14.26%），較 94 年 282 家增加 319 家（或 113.12%）。林業家數包含林戶及林場，其中 104 年林戶家數計 597 家，較 99 年 522 家增加 75 家（或 14.37%），較 94 年 280 家增加 317 家（或 113.21%）；104 年林場家數計 4 家，與 99 年相同，較 94 年 2 家增加 2 家（或 100%）。

表 3.3 彰化縣林業歷年普查統計結果摘要比較

項	目	單位	104年	99年	94年
林業		家	601	526	282
	林戶家數	家	597	522	280
	林場家數	家	4	4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及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彰化報告）



(四)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0 年間服務家數呈現遞減趨勢

本縣 104 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計 548 家，較 99 年 641 家減少 93 家(或 14.51%)，較 94 年 746 家減少 198 家(或 26.54%)。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按所提供之服務類別分為作物類(如育苗、耕田、整地及病蟲害防治等)及畜禽類(如配種、孵育及蛋類選洗包裝等)2 種。104 年主要服務類別為作物類計 530 家，較 99 年 631 家減少 101 家(或 16.01%)，較 94 年 697 家減少 167 家(或 23.96%)；104 年主要服務類別為畜禽類計 18 家，較 99 年 10 家增加 8 家(或 80.00%)，較 94 年 49 家減少 31 家(或 63.27%)。

表3.4 彰化縣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歷年普查統計結果摘要比較

項	目	單位	104年	99年	94年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家	548	641	746
主要服務作物類家數		家	530	631	697
主要服務畜禽類家數		家	18	10	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綜合報告及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彰化報告)

#### 四、結論

- (一)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本縣各業別普查家數共計 87,458 家，其中以農牧業 83,637 家最多占 95.63%，漁業 2,672 家占 3.06%次之。
- (二) 觀察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資料，本縣業者以從事作物種植、畜禽飼養及養繁殖水產生物為主，前五大作物(畜禽、水產生物)，依序分別為
1. 作物種植：稻作、其他種苗、落花生(土豆)、番石榴及龍眼。
  2. 畜禽飼養：肉豬、蛋雞、肉鴨、肉雞及種豬。
  3. 養繁殖水產生物：文蛤、牡蠣、蜆、吳郭魚類及鰻魚類。
- (三) 本縣從事農牧業家數 10 年間係呈現遞減趨勢(94 年 87,052 家、99 年 82,761 家、104 年 80,626 家)
- (四) 本縣從事農牧業之經營管理者其平均年齡係呈現老化走向，94 年 61.16 歲、99 年 62.48 歲，至 104 年已增加為 64.22 歲。
- (五) 本縣從事農牧業者其平均每家全年銷售服務收入 10 年間係為遞增狀況(94 年 287 千元、99 年 396 千元、104 年 552 千元)

(六) 本縣漁業從事家數及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之普查結果，與農牧業類似，即家數係呈現遞減趨勢，從事漁業人口則逐漸老化。

(從事漁業家數：94 年 2,978 家、99 年 2,680 家、104 年 2,347 家

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94 年 58.71 歲、99 年 60.11 歲、104 年 61.11 歲)

(七) 本縣從事漁業者其平均每家全年銷售服務收入 10 年間係為遞增狀況，94 年計 481 千元、99 年 982 千元，至 104 年已增加為 1,047 千元。

(八) 受中央造林政策影響，本縣林業家數係呈現遞增狀況，94 年 282 家、99 年 526 家、至 104 年已增加為 601 家。

(九) 本縣農業及畜牧服務業家數 10 年間係呈現遞減趨勢(94 年 746 家、99 年 641 家、104 年 548 家)

